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〔2024〕2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福州市 特级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对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特级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》（榕政办规〔2023〕16号）第三点“附则”中“最终解释权归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所有”予以删除。请相关单位做好解释引导工作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月9日印发
